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5915—2018

化妆品用原料 珍珠提取物

Cosmetic ingredients—Extract of pearl

2018-02-06 发布

201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精香料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欧诗漫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、浙江欧诗漫特种化妆品有限公司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安全、王菁、张丽华、骆建芬、沈敏、董树芬、金其璋、康薇。

化妆品用原料 珍珠提取物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珍珠提取物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淡水珍珠为原料,经粉碎、酶解等工艺制成的珍珠提取物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
GB 5009.92—2016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

GB/T 11903—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SN/T 0916 进出口茶叶磨碎试样干物质含量的测定方法

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268号)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)

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年版 四部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珍珠提取物 pearl extract

以淡水珍珠为原料,经粉碎、酶解等工序加工制得的液状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性状

微黄色透明液体,允许带有少量沉淀。

4.2 技术指标

珍珠提取物理化、微生物、有害物质限量指标要求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技术指标

项 目		要 求
理化指标	鉴别试验	符合
	蛋白质含量/(g/100 g)	≥0.7
	钙含量/(g/100 g)	≤1.0
	固含量/(g/100 g)	≥1.0
	pH(25 ℃)	4.0~7.0
	颜色/度	≤400
微生物指标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500
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(CFU/mL)	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》的规定
	耐热大肠菌群/mL	
	金黄色葡萄球菌/mL	
	铜绿假单胞菌/mL	
有害物质限量	铅/(mg/kg)	

4.3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性状

取试样在非阳光直射下目测。

5.2 鉴别试验

按附录 A 的方法进行鉴别。

5.3 蛋白质含量

按 GB 5009.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F 值为 6.25。

5.4 钙含量

按 GB 5009.92—2016 中的 EDTA 滴定法进行测定。

5.5 固含量

按 SN/T 0916 规定的测定方法测定。其中称取样品质量约 1 g(精度为 0.001 g), 称取后直接烘干。

5.6 pH 值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》规定的直测法检验。

5.7 颜色

按 GB/T 11903—1989 中铂钴比色法测定。其中色度标准溶液度数的配置范围为 0 度~500 度, 其中 0 度~100 度(不包括 100 度), 准确到 10 度; 100 度~500 度, 准确到 50 度。

5.8 微生物、有害物质限量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9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6.1.1 型式检验

本标准规定的所有要求为型式检验项目,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首次投产或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b) 正式生产后, 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正常生产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;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1.2 常规检验

性状、蛋白质含量、钙含量、pH、微生物指标中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净含量为常规检验项目, 其余为非常规检验项目。

6.2 抽样与组批规则

产品以同一次配料生产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, 采用随机抽样, 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00 g 的样品, 分为两部分, 一部分用于检验, 一部分留存备查。

6.3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如有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, 则不予复检, 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对于其他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 可从同批样品中加倍抽样复检, 如仍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, 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销售包装外应标明: 产品名称、生产单位名称和地址、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、净含量、保质期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及标准编号。

7.2 包装

本产品应采用无毒、无害、坚固的容器包装。

7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防止倒置、重压、日晒、雨淋。

7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0 ℃的通风干燥处,密闭保存。

7.5 保质期

在符合 7.3 和 7.4 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鉴别试验

A.1 原理

薄层色谱法是将供试品溶液点于薄层板上,在展开容器内用展开剂展开,使供试品所含成分分离,所得色谱图与适宜的对照物按同法所得的色谱图对比,进行鉴别。

A.2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,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蒸馏水或与其相当纯度的水。

A.2.1 盐酸。

A.2.2 稀乙醇:取乙醇 529 mL,加水稀释至 1 000 mL 制得。

A.2.3 展开剂:正丁醇十冰醋酸十水十丙酮十无水乙醇十0.5%茚三酮丙酮溶液(40+14+12+5+4+4)(体积比)混合。

A.2.4 丙氨酸十甘氨酸混合液:取 10 mg 丙氨酸和 10 mg 甘氨酸溶于 100 mL 稀乙醇中。

A.3 仪器

A.3.1 分析天平:精度 0.000 1 g。

A.3.2 硅胶 G 薄层板。

A.3.3 毛细点样管。

A.3.4 展开缸。

A.3.5 烘箱。

A.3.6 顶空瓶。

A.4 分析步骤

取样品 10 mL,加盐酸 10 mL,置于顶空瓶中,封口,混匀,105 ℃水解 2 h,蒸干。残渣加 5 mL 稀乙醇(A.2.2)溶解,作为供试品溶液。丙氨酸十甘氨酸混合液(A.2.4)作为对照品溶液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 年版 四部》中通则 0502 薄层色谱法试验,吸取供试品溶液 5 μL~10 μL、对照品溶液 2 μL,分别点于硅胶 G 薄层板上。将点样后的薄层板放入内有展开剂(A.2.3)的展开缸中,展开,取出,晾干,在 105 ℃加热至斑点显色清晰,置日光下检视。

A.5 结果判定

如供试品色谱与对照品色谱所显斑点的颜色和位置一致,即可说明供试品中含有丙氨酸和甘氨酸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 准
化妆品用原料 珍珠提取物

GB/T 35915—201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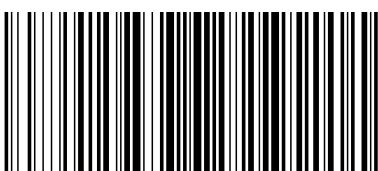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
2018 年 2 月第一版 2018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59446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35915-2018